

正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BSDL-SD-2024NCDWGGTS-QSIII-JL

建设项目名称：保山市 2024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监理
服务（四次）（03 标包：施甸县 110 千伏七 0 七变电站至石鼓坡
变电站（七石III回）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四次））

委托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与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方）共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文函，经双方认可，受托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小写）22220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的合同总价，承担保山市 2024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四次）（03 标包：施甸县 110 千伏七 0 七变电站至石鼓坡变电站（七石Ⅲ回）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四次）的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1. 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9) 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应顺序。

3. 受托方向委托方声明：已在投标时严格阅读并响应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目标、监理服务范围、合同费用及结算的有关原则。

4.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严格遵守委托人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积极响应委托人旨在促进工程管理水平提高、确保建设目标所开展的各项专项活动；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并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有效的调整和补充；确保完成本工程建设目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相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及委托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监控，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重伤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电网事故，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程。

（2）质量目标：

保证贯彻和顺利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实现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geq 97.5\%$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达标投产。

（3）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的按时完成。

（4）造价控制：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控制工程造价。

（5）环保、水保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确保工程顺利通过国家环保和水保验收。

（6）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 — 2002)和委托方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7）科技创新目标：

积极督促、引导、协调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在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6.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保证设计图纸和委托方供应物资的及时提供，并积极协助受托方开展有关协调工作。

7.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

（1）工程概况：110 千伏七 0 七变电站至石鼓坡变电站（七石 III 回）送电线路新

建项目：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线路 32.20 千米。工程总投资 2695.00 万元。

(2) 工程监理范围：工作内容为项目的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8.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德引

身份证号：532224197003153117

9.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一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产结束、资料备案办理完毕并付清所有监理费用且同时经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终止。

(此页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BSDL-SD-2024NCDWGGTS-QSIII-JL))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
阳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875-8127226

开户银行: 保山工行永昌分理处

账 号: 251002 16090 22100 503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 50071 3406801M

联系人及电: 郭俊杰 18187543802

邮政编码: 678000

乙 方: 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871-633229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实支行

账 号: 53050190503800000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0064269332T

联系人及电话: 俞昕 15002126213

邮政编码: 650200

说明: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属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 采购项目后续付款均由施甸分公司支付。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应签章。

(注: 本合同所有签署均需供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 若非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 需法人另行开具《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合同后, 否则合同不生效)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1 工程：又称项目，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2 项目委托人（委托方）：指在受项目法人委托，在项目法人委托职权范围内负责对工程具体实施进行管理的实体，作为本合同的委托方，负责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及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

1.3 监理单位（受托方）：指具有相应资质受委托人委托履行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本条中的监理单位与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对应。

1.4 建设监理：简称监理，是指依据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的监督管理，

1.5 四控制：质量控制、安全风险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

1.6 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1.7 一协调：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1.8 全过程：指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达标投产创优。

1.9 全方位：指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1.10 服务：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应履行义务的范围定义为服务范围。

1.11 一方和另一方：委托人和监理单位互为一方和另一方。同时涉及两者时称双方。涉及双方之外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时称为第三方。

1.12 代表：指双方各自任命，经委托人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任命者全权的受托人。

1.13 监理项目部：指监理单位派驻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施工项目部：指施工单位派驻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组织机构。

1.14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投标承诺派任的或经委托人同意批准的，监理单位派到监理项目部全面履行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5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合同书附件、招投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以及明确包括在内的其他文件组成的文件。

1.16 合同总价：指合同中规定，根据合同条件，用以支付受托方为实施和完成建设监理服务应付的总金额。

1.17 书面形式：除特殊注明外指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8 日或天：指以日历计算的工作日。

1.19 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20 工程质量监督：指政府质监机构（电力工程质监站、电力质监中心、电力质监中心总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解释

2.1 受合同约束双方的关系不应被认为是一种雇主与雇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是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和为委托人、设计和施工承包商提供监理服务。

2.2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2.3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一般规定

3.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汉语为合同语言和执行合同的工作语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中提及的部门规章文件或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4. 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订立本合同之后，在履行服务期限内由于政策、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

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由双方协商调整相应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5. 转让和分包合同

5.1 除支付款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利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2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3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开始实行、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5.4 受托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须经过委托人批准，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6. 版权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工程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监理单位的许可。

7.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另外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合同专用条件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但随后要有书面回执确认。

9. 出版

监理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3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出版应符合保密规定。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及终止

10. 合同生效

受托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 开始和完成

在本合同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必须开始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但另有双方书面协议的延期例外。

12.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在原招投标框架内，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13. 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委托人书面要求或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监理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此类建议采用后，其准备和提交应作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14. 延误

如果委托人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延长时间，则：

14.1 监理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

14.2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15.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监理单位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单位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到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必须给予延长。

16. 撤销、暂停或终止

16.1 委托人的通知：

16.1.1 委托人至少应在56日前通知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监理单位即安排停止服务，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

16.1.2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监理单位，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人在21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通知应在委托人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

16.2 监理单位的通知：在下述两种情况下，监理单位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至少14日后才可以发出进一步通知。在进一步通知发出42日后，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其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16.2.1 当在应支付的规定日期后28日内，仍未收到那一部分款项时；

16.2.2 当根据15条或16.1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期限已超过128日时。

17. 额外服务

当第16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第16.1.2款终止本合同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18. 附加服务

除正常的或额外的服务之外，监理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19. 各方的职责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及责任。

19.1 职责

19.1.1 委托人（业主项目部）负责对监理项目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19.1.2 监理项目部应严格执行本手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单位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反馈。

19.2 管理组织关系

19.2.1 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9.2.2 监理项目部与业主项目部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履行职能。

19.2.3 监理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项目部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围绕工程开展协调工作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19.2.4 监理项目部与设计单位：监理项目部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文件的提交进度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在工程实施阶段及时提出所发现的设计问题，经设计单位确认后监督落实。

19.2.5 监理项目部与物资供应商：通过委托人围绕工程建设开展的协调关系。监理项目部参加由物流中心组织的主要设备开箱检验，重点关注甲供物资的供货进度、到达现场物资的质量。

19.3 监理项目部职责

19.3.1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具体工作，促进工程各项目标的实现。

19.3.2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程和规范，落实公司基建管理制度。按照监理单位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19.3.3 进行监理人员岗前培训、专项培训和监理工作交底。

19.3.4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及岗位职责，履行质量管理职能。落实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基建工程监理工作典型表式》。按规定程序上报质量事故，参加质量事故调查。

19.3.5 参加由业主项目部组织的设计交底会，组织施工图会检会议，并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监理意见。

19.3.6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理项目部的安全责任制及岗位职责，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与控制。在安委会领导下或自主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履行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职能，做好安全预控措施。按规定程序上报安全事故，参加安全事故调查。

19.3.7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项目部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项目部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通过业主项目部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9.3.8 进行工程造价控制，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配合委托人进行竣工结算；按索赔的管理程序，收集参建各方索赔的证据和资料。

19.3.9 审查施工项目部编制的二级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分析进度偏差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进度纠偏措施。

19.3.10 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

19.3.11 进行工程信息管理，完成工程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移交工作，督促施工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19.3.12 做好与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物资供应商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工地例会、专题会。

19.3.13 参加业主项目部组织的工程阶段验收，组织工程竣工初检，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启动验收，参加工程移交。

19.3.14 项目投运后，及时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总结。负责投产后质保期内监理服务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参加项目达标投产和创优工作。

监理单位的责任：监理单位有下述条款中的职责，并提供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该了解的与下述服务范围相关而在此未详细列写的其他一切服务。

20. 配备充足的监理资源

20.1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

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订立后，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项目部人员组成一览表和相关设施配置一览表书面报送委托人。

监理单位需要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需要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置应遵守监理单位投标的承诺和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0.2 监理项目部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1)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及条件：(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具有两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并具有省级(或行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并具有省级(或行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 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并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岗位证书。

5) 造价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电力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6) 监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经过电力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电力行业监理员

岗位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7) 信息管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熟悉电力建设监理信息档案管理知识，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经监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

20.3 监理项目部基本设备配置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工具和办公设备。

20.4 监理项目部技术标准基本配置

监理项目部应配置基本的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在工程实施前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并建立监理项目部具体的《监理项目部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配置清单》。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可用纸质版或电子版，同时应对其实施动态管理，以保证使用最新版本。

20.5 监理项目部标识标志

1) 监理项目部应在办公室门外悬挂监理项目部铭牌，规格（600*400mm）。铭牌应清晰、简洁，并有监理单位标志及名称、监理项目部名称。

2) 监理项目部办公室内墙标识标志主要应有：

- (1) 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图，规格（400*600mm）。
- (2)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规格（400*600mm）。
- (3) 二级进度计划控制图（动态）。
- (4) 质量控制点（WHS）检查表（动态）。
- (5) 安全风险评价表（动态）。

21. 外部协调

协助办理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配合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2. 安全风险控制

监理项目部依据公司有关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安全风险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风险评估与控制、应急与事故管理、作业环境、安全生产用具、能力要求与培训、安全检查、分包安全管理、环保与水土保持、安全监理总结等。

22.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2.1.1 施工准备阶段

1) 安全风险管理

(1) 在《监理规划》中明确工程项目安全风险监理目标。

(2) 建立安全风险监理组织架构,按照手册的要求根据工程规模配置安全监理工程师,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3) 制订相应的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4) 根据业主项目部所确定的项目安全风险控制总体目标及《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编制《安全风险及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5)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明确安全工地例会召开的频次,确定各参建单位参加人员。

(6)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特点对监理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风险监理工作交底,并形成《安全风险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7)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施工项目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满足要求时予以确认,对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
- b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 c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d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
- e 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因素评价、应急和相应措施。

2) 风险评估与控制

(1) 监理项目部应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以及公司《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进行监督,督促施工项目部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进行监理安全风险评估,辨识与监理工作有关的危险源,制定风险控制计划,提出针对性的监理预控措施。预控措施包括:

- a 应保持监理队伍相对稳定,不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 b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人员资格报审表》,主要包括施工安全风险管理人员,特种工种、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才准予上岗。
- c 督促施工项目部对进场作业工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检查是否有交底记录。

d 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电网工程施工安全基准风险指南》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安全风险及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

e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特殊（专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施工项目部应急预案》和《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特殊作业安全施工措施/作业指导书》以及《危险源辨识评价和预控措施》，提出审核意见，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f 核查《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报审表》中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安全性能证明文件。重要施工设施（大中型起重机械、重要脚手架、重要跨越架，施工用电、水等力能设施、交通运输道路和危险品库房等）投入使用前，核查其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审查施工项目部《大中型施工机械进场/出场申报表》。

g 存在分包情况的，还应审核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中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安全协议，报业主批准并备案。

（3）参与业主项目部组织的风险识别和评价审查。

（4）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风险评估表进行风险分解评价，制定相应的针对措施，并在每道施工工序中严格执行。

3) 应急与响应

（1）制订《监理项目部应急预案》，并报业主项目部备案。

（2）督促施工项目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审查，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4) 生产用具

监理单位应为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22.1.2 施工阶段

1) 安全风险管理

（1）施工高峰期，应根据工程实际，适当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安全监理需要。

（2）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安全工地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并主持安全工地例会，针对所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闭环。

（3）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安委会活动，并及时督促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安委会活动纪要的要求。

（4）及时收集参建各方的安全活动信息，并记录在监理日志等监理文件上，每月

编制《监理月报》分析安全活动信息并总结，抄报业主项目部。

2) 事故管理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监理项目部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安全事故，并参加事故调查。

3)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应满足安全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发现作业环境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督促施工项目部进行整改。

- (1) 施工区域未进行划分管管理。
- (2) 现场作业环境里的、安全警示等标识不全或不清晰。
- (3) 通风不足，空气条件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
- (4) 照明与能见度较差，不能满足安全与健康要求。
- (5) 消防设施、设备不足，或未进行标识；未张贴消防平面布置图。

4) 安全生产用具

当监理人员发现施工项目部使用状况不良、存在安全隐患的安全工器具、施工机具、特种设备等生产工具时，应督促施工项目部暂停使用并更换。

5) 安全风险检查

(1) 在施工过程中，落实风险控制工作。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风险体系的运行情况、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指导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监理工程通知单》要求施工项目部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 监督施工项目部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情况。

(3) 监督施工项目部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督查施工项目部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现场布置条理化，机料摆放定置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影响最小化”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典表 B-02），并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闭环。

(4) 按照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至少每两周根据《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式》要求开展一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保留检查评价记录备查。

a 检查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履行职责情况。

- b 现场检查施工项目部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到位情况。
- c 监理项目部应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d 监理项目部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 e 根据施工项目部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报审表》，检查其“安措”费用使用情况。
- f 监督、检查和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督促施工项目部做好成品保护。

(5) 落实上级检查评价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和信息反馈工作。

(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安全风险管理样板工程活动，并对施工存在的问题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闭环。

(7) 依据公司安全风险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安全巡视检查。依据公司安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任务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拍摄数码照片和填写监理旁站记录。对发现的施工违规作业行为及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闭环；情况严重及危及人身安全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委托人，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闭环。对施工项目部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项目部应及时通过委托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留有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8) 工程有施工分包的，应依据公司《建设工程分包管理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风险管理。

- a 通过文件审查、安全旁站和安全巡视检查等监理手段，实施分包安全监理，发现问题及时对总包单位的施工项目部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提出整改要求，并闭环。

- b 监理项目部应禁止劳务分包人员在没有施工项目部人员组织、指挥及带领的情况下独立承担重要的施工作业。

- c 当施工项目部提出更换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时，必须经监理项目部审批，报业主项目部确认后方可更换；当施工项目部提出更换劳务分包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时，必须经监理项目部审批同意。

- d 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时，必须经监理项目部同意。

e 当监理项目部认为专业分包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可以向施工项目部提出更换要求，并报业主项目部审批后实施。

6) 环保与水土保持

(1)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督促施工项目部实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2) 加强施工环保与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项目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大开挖，采取表土剥离单独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发生环境二次污染。

(3) 在有水土流失的地方施工时，按照“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对施工项目部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

(4) 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做好施工界区之内的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5) 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批准的弃土方案施工，取弃土结束后要采取有效的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

(6) 督促施工项目部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有序地放置，防止任意堆放，污染环境。

(7) 督促施工项目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督促施工项目部在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拆除不需要保留的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植被，并办理移交手续。

(9) 配合环保与水土保持的专项验收。

22.1.3 总结评价阶段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工程安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23.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总结评价阶段质量控制等四方面内容。

23.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3.1.1 施工准备阶段

1) 质量监理工作策划

(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监理项目部应依据《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设计文件、《监理大纲》，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监理规划》，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2) 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修改，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重新报委托人备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下发执行。对于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工程（配网工程、改扩建（技改）工程）可合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编写。

(4) 《监理实施细则》应分专业进行编制，在专业工程实施开始前编制完成。主网变电工程一般可分为《土建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电气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主网线路工程一般可分为《基础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组塔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架线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调峰调频发电工程一般可按专业以及按重要施工工序制定《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例如：《土建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开挖支护监理实施细则》、《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监理实施细则》、《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压力钢管制作与安装监理实施细则》、《水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安装监理实施细则》、《电气设备安装监理实施细则》等。《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施工图纸的出图情况分阶段编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

(6) 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该明确监理项目部人员的质量控制职责和分工，并写入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向参建单位通报。

(7) 监理项目部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以及公司《基建工程技术管理规定》，建立监理项目部技术标准执行清单。

(8) 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对监理项目部全体监理人员开展规划、细则、强条执行和质量、专业技术、公司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和培训工作，并形成相关记录。

2) 施工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查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查施工项目部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要求时予以确认，对质量管理体系应审查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

(3)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审查施工项目部上报的《人员资格报审表》，审查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管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公司《建设工程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进行审核，符合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施工项目部报送《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及附件，并对所报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2) 审核内容如下：

- a 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c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d 分包单位施工业绩、近三年安全、质量记录；
- e 确保安全、质量的施工技术素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风险管理人员等）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f 施工管理机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人员配备；
- g 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机械、工器具、计量器具、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 h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制度；
- i 拟分包工程的范围和内容。

4) 图纸会检及设计交底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项目部人员对施工图进行预检，并形成《施工图纸预检意见》。

(2) 参加由业主项目部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

(3) 组织施工图会检会议，编写《施工图纸会检纪要》并与会检单位会签确认。

(4) 审查设计单位填报的《施工图会检意见回复单》，提出监理审查意见后报送业主项目部审批。

(5) 对需要变更设计的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规定》表二），按照公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5) 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方案审查

(1)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审查内容的完整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法的先进性、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在《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报业主项目部批准。

(2) 审核施工项目部报审的重要作业、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特殊试验方案》，主要审核内容的完整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法的先进性、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及安全可靠，在《专项/重要施工方案报审表》签署审核意见，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必要时组织召开专题会会审并监督实施。

(3)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主要审查是否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总体策划》（由业主项目部编制），其培训、实施计划、实施记录、实施检查等措施是否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等，在《专项/重要施工方案报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报业主项目部批准。

(4) 审查施工项目部编制《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和施工措施》，主要审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在《方案报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在《监理实施细则》列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内容。

6) 项目划分和 WHS 点设置审查

(1) 审核施工项目部报审的《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及附件，主要审查划分内容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有利于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等内容，符合要求后向业主项目部报审。

(2) 监理项目部在施工项目部提交《WHS 质量控制点设置报审表》及附件《WHS 质量控制点设置表》后，组织业主项目部、设计单位、施工项目部会审，根据已审批的本项目质量检验及评定项目划分范围和《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编制的《WHS 质量控制点设置表》，审核通过后督促共同使用。

7) 其他施工准备审查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及附件，主要审查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计量认证范围、检测范围、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施工项目部在现场设置的试验室的资质等级、试验范围、试验设备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试验室管理制度、本工程的检测项目及机器要求等内容，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批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供货单位资质报审表》及附件，主要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主要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符合要求的由

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批准。

(3) 审核施工项目部报审的《主要测量计量器具/试验设备检验报审表》，主要审查测量计量器具/试验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结果合格等内容。

(4) 审核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控制网测量/线路复测报审表》及附件，主要审核工程控制网测量、线路复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数据记录是否准确；测量依据是否有效，并主持控制网的检查验收工作。

(5)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人员资格报审表》，主要审核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所持证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效，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签认。

(6) 对于配网工程，在工程开工前监理项目部还须督促施工项目部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标包/标包）按照公司规定的划分原则进行划分并统计，将《单项工程统计报审表》报监理项目部审查，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8) 工程创优策划

(1) 对于有创行优、国优工程奖要求的工程项目，依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和公司《优质工程评选管理规定》以及业主项目部下发的《项目总体策划》，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程创优监理实施细则》（JZL7）。

(2)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工程创优施工实施方案》，主要审查是否全面落实业主项目部的创优思想、是否确定施工的创新点和亮点、创优等措施是否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等内容，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9) 第一次工地会议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项目部参加由业主项目部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确认。

10) 开工条件确认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附件，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审查内容如下：

- (1)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 (2) 施工图会检已进行；
- (3) WHS 质量控制点设置已报审；
- (4) 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已报审；

- (5) 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已制定；作业指导书实施方案已制定；
- (6) 工程安健环策划满足要求；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已报审；
- (8) 施工技术交底已进行；
- (9) 本阶段安全交底已进行；
- (10) 施工人力和机械已进场，施工组织已落实到位；
- (1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已到位；
- (12) 物资、材料准备能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 (13) 计量器具、仪表经法定单位检验合格；
- (14) 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能满足施工需要。

23.1.2 施工阶段

1) 分包工程过程管理

(1) 监理项目部应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公司《基建工程分包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2) 核查进场分包单位的人员配备、施工机具配备、技术管理等施工能力，发现问题及时向总包施工项目部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提出整改要求。在整改完成后由总包施工项目部报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至监理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检查整改完毕并符合要求后闭环。

2)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

(1)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及质量证明文件等附件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外观检查等抽样验收，对有复试要求的由监理人员现场见证取样后送检，并由施工项目部填写《见证取样送检记录表》，监理人员签字确认。

(2) 监理工程师审核相应的《试品/试件试验报告报验表》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予以认可，并签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批准进场使用。

(3) 未经监理项目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构配件，不得用于本工程，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通知施工项目部限期将不合格品撤出施工现场。

(4) 审批施工项目部提出的《设备开箱检查申请表》，参加由物流中心组织的主要设备开箱检查，组织一般设备的开箱检查。检查进场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质

量状况及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项目部立即将不合格产品清出工地现场。

(5) 若在开箱检查过程中发现缺陷，由施工项目部填报《设备/材料/构配件缺陷通知单》；待缺陷处理后，由施工项目部填报《设备/材料缺陷处理报验表》，由监理单位会同各方确认。

3) 技术标准的执行

根据工程进展，对专业监理人员适时组织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技术文件的学习与培训。

4) 施工技术监督管理

(1) 督促施工项目部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参与施工过程中重要（关键）环节的施工技术交底会。

(2) 监督检查施工项目部对技术标准及各种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审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下简称“四新”）的应用计划，监督检查“四新”的开展和应用。需应用方组织专家审查的要审查是否有专家审查意见。

5) 设计质量监督

(1) 审查《工程变更申请》，监督设计变更的实施；审核已完成的《工程变更执行报验单》，并提交业主项目部。

(2) 每月审核施工项目部申报的《变更执行汇总单》。

(3) 审核设计单位申报的《工程项目竣工蓝图报审表》，并审核签认竣工图。

6) WHS 控制点设置及实施

(1) 监理单位根据《WHS 质量控制点设置表》对质量控制点运用文件检查（R）、旁站（S）、巡视（P）等质量检查方式，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控制，并同步形成相应控制记录。

(2) 根据《旁站监理实施细则》（JZL3）对所有设置为 S 点的质量控制点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填写《旁站点（S）质量控制记录表》（典表 D-05）。

(3) 对所有设置为 W 点的质量控制点采用巡视（P）、文件见证（R）方式进行控制，并形成相关见证检查记录。

(4) 对施工项目部报审 H 点的《WHS 质量控制点检查申请表》进行审批，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填写《停工待检点（H）质量控制记录表》。

(5) 定期根据《基建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标准（WHS）检查通用表》对 WHS 点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并统计合格率。

7)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对施工项目部报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检查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与报审资料一致。

(2) 监理项目部结合工地例会，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掌握质量动态，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和提高质量工作的意见，对存在的质量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落实上一次会议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结果。

(3) 按照《电网工程施工工艺控制规范》的要求，督促施工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应用实施。

(4) 检查现场质量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通知施工项目部予以调整。

(5) 检查用于工程的主要测量器具、计量器具、施工机具的实际状况，确保检验有效、状态完好、满足要求。

(6) 对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定位、放线结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7)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报监理项目部复检，闭环。

(8) 审核施工项目部申报的《试品/试件试验报告报验表》，主要审查试验结果是否合格或满足设计要求等内容，对不合格的试品/试件应要求清退出现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9) 根据施工进展，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重点检查施工质量管理是否到位、施工作业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人员应将检查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10) 在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后，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调试/交接试验报告报验表》（典表 A-27）进行审查，主要审查调试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关调试等内容，符合要求予以签批。

(11) 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质量通病防治的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12) 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月度报审表》进行检查确认。

(13) 督促施工项目部在申请领用使用备品/备件前，填写《使用备品/备件申请表》经监理项目部审核，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后允许使用。

(14) 每月将质量控制所采取的监理措施和效果反映在《监理月报》中，并报业主项目部。

8) 成品保护

(1) 监理项目部应审查施工项目部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成品保护措施，并督促施工项目按照措施实施。

(2) 监理项目部在现场巡查中如发现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遭到污染或损坏，要求施工项目部进行整改，闭环。

(3) 由于施工原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引起的需要对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的状态进行改变（须移动、拆除已有的成品、半成品或设备等），施工项目部须提前三日填写《工程联系单》，报监理项目部审查，由业主项目部批准后方可实施，需变更设计的要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9)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1) 监理项目部按照《基建工程验收管理规定》、《基建工程项目验收作业标准》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并完成各阶段（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所需监理资料。

(2) 监理项目部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基建工程验收管理规定》完成三级自检，完成施工资料。

(3) 组织检验批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4)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项目部《_____质量验收申请单》（典表 A-24）后，于 3 日内组织阶段（中间）初检（按《基建工程验收管理规定》附录 A 电网工程阶段里程碑阶段划分表划分的中间验收阶段）。

初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参加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基建工程项目验收作业标准》中的表式填写相应检查验收意见。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监理项目部要求施工项目部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实施，整改完毕后监理项目部进行复查并签证，报送业主项目部。

(6) 由业主项目部组织的阶段（中间）验收也可委托监理组织开展，且可与监理初检合并。

(7) 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和自检记录，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由施工项目部填写《工程验收消缺记录表》，消缺合格或验收符合要求的，在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施工项目部方可隐蔽并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

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禁止施工项目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质量监督检查前的监理工作

- (1) 在质量监督检查前组织施工项目部进行预检，并跟踪落实预检问题整改。
- (2) 根据质检大纲要求编制监理质监汇报材料。
- (3) 配合质量监督站完成各阶段质监工作和质量问题的整改闭环。

11) 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1) 当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监理项目部首先口头指令暂停施工，然后在报业主项目部同意后，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项目部停工整改并报送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填报《工程复工申请表》，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监理项目部及时报业主项目部同意后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

(2) 对一般质量事故，监理项目部应责令施工项目部报送《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监理项目部报告业主项目部后，组织设计等相关单位对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查、认可后，由施工项目部进行处理，完成后由施工项目部向监理项目部报送《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结果报验表》。监理项目部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3) 在较大、重大、特大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监理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报告。监理项目部应督促事故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提出监理处理建议，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23.1.3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 按照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监理项目部在收到《工程竣工报验单》后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于7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阶段初检工作，并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作业标准》进行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发出《监理初检缺陷整改通知单》由施工项目部编制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完毕后由监理项目部组织复查。

(2) 监理初检合格后，由监理项目部提交《工程监理竣工初检报告》和施工项目部《工程竣工报验单》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3) 依据公司《建设工程启动投产管理规定》参加由启动验收会组织的启动验收

及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后复检；参加工程启动会议，提交汇报资料。

（4）参加工程项目系统调试、启动、试运行。

2) 工程总体质量评估

在监理初检的同时进行整体工程质量验收汇总工作，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质量验评记录汇总报审表》，并形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报业主项目部。

3) 专项工程验收

（1）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后，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技术监督局）检查、检验，督促处理存在的问题。

（2）消防工程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检查验收，督促处理存在的问题。

23.1.4 总结评价阶段

1) 质量总结

总结质量监理工作经验，对工程监理质量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并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总结》质量部分的编写。

2) 质量保修

（1）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调查分析，并与委托人及参建单位共同确定责任归属。

（2）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项目部应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修复，对无法修复部分进行重建。

（3）参与修复和重建工程的质量验收。

3) 资料、档案移交

工程竣工后，监理项目部负责整理、移交监理档案资料，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编制完整、准确的竣工草图，对竣工图进行审核、签认。

4) 达标创优

（1）对于有达标投产、创优要求的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及公司《基建工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基建工程优质工程评选规定》，配合业主项目部参加达标投产、创优工作。

（2）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后评价工作。

24. 进度控制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是指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持续时间

和衔接关系根据进度控制里程碑计划及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编制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情况进行分析，要求施工项目部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后再付诸实施，如此循环直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和质量、成本、安全等因素相互影响、息息相关，是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重点控制内容之一。进度控制的目的是在保证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按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合理安排资源供应、节约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项目的既定目标工期的实现。

24.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4.1.1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24.1.2 进度控制准备

1) 收集、整理进度控制依据，如施工合同、工程前期资料、工程内容、范围、工程性质、工程量及工程地点、交通、环境、气候等。

2) 根据业主项目部一级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关键节点控制的要求，审核施工项目部编制的二级进度计划，确定进度控制目标。

3) 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应编写进度控制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从设计、施工技术、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组织管理、材料、设备供应、资金投入等方面分析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提出预控措施；明确进度检查、统计周期、数据采集方式、进度报表格式、统计分析方法、控制网络图等要素。

4)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开工条件审查情况，对满足开工要求的，及时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典表A-01）的审查意见。

24.1.3 进度计划审查

1) 根据业主项目部制定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进度控制表，由监理项目部审核施工项目部编制的项目二级进度计划并报业主项目部批准，二级进度计划应做到衔接合理、安排有序，审查合格后签署《进度计划报审表》，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2) 审核施工项目部提出的施工进度调整计划、材料供应进度计划，并同意后检查督促其执行。重点审核调整计划是否符合工程一级、二级进度计划要求，是否与要求工期有矛盾；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证均衡、有序实施；资源配置计划是否合理，能否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各单位工程的工期和搭接关系是否合理、可行，必要时督促施工项目部予以调整。使用《进度计划报审表》（典表A-13）报监理项目部审

查，业主项目部审批。

3) 根据业主项目部编制的一级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进度控制表，审查设计单位报审的《设计图纸交付计划报审表》，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4) 审核物资供应商提出的供货计划，并协助业主项目部督促其执行。

5) 督促施工项目部根据停电作业的需求，及时编制停电计划，并及时上报相应单位审批。

6) 督促施工项目部就冬雨季施工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天气、温度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提前进行合理安排。

24.1.4 进度计划检查与调整

1)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交付计划对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掌握现场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环境等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意收集工程进度信息，了解工程进度计划中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的实际进度情况，并与计划对比分析。

3) 对进度检查结果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发生偏差（不影响工程关键节点进度）时应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召开协调会，要求责任单位及时采取调整措施，以实现进度目标。

4)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严重偏差时，监理项目部应召集参建各方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偏差产生原因，提出改善意见及建议，督促施工项目部调整施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度目标的实现。

5) 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应向业主项目部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析实际情况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叙述本月监理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避免施工项目部因抢工期而出现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下降，甚至不合格的情况出现；否则应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项目部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监理项目部报送《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经监理项目部复查合格后签字闭环；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项目部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经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复工。

7) 由非施工项目部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监理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根据工期延期原因和实际影响工期的程度，对工期事件进行量化，审查《索赔申请表》。

24.1.5 进度文件管理

1) 及时整理、收集工程进度有关资料,按公司文件管理的规定做好监理资料的归档。

2) 工程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监理人员进行总结,编写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总结。

3) 工程竣工后根据竣工档案资料移交的要求,督促设计单位编制竣工图交付计划,使用《竣工图交付计划报审表》报监理项目部审查,业主项目部审批。

25. 造价控制

25. 与方法

25.1.1 施工准备阶段

1) 依据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在《监理规划》中编制造价控制的内容。

2) 建立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签证制度。

3) 收集造价控制方面的基础资料。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设计及施工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风险分析,并向业主项目部提出防范性对策和建议。

25.1.2 施工阶段

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审核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和签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清单报价和设计图纸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施工程计量,审核施工项目部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和签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3) 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查要点:审查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是否为己报监理项目部质量验收合格;审查工程量统计是否准确,工程款计算是否正确;对施工项目部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施工项目部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项目部不予计量;未经监理项目部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项目部应拒绝计量和拒绝签认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4) 依据有关合同规定审核其它费用付款申请。

2) 工程变更费用审查

(1) 依据施工合同及在业主项目部授权范围内,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对《工程变更申请》的变更费用预算进行审查。

(2) 施工项目部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 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 报送监理项目部审核, 经业主项目部认可后, 方可进入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程序。

(3) 依据工程变更文件, 审查《工程变更执行报验单》, 对工程量实施计量, 该工程变更项目完成后,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限期内,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三方共同会签《工程量签证单》。逾期办理的《工程量签证单》, 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 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

(4)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 监理项目部可以协调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 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 应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3) 工程造价控制分析

建立工程量统计报表, 对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建议。

25.1.3 竣工验收阶段

1) 监理费结算

按合同规定定期申报监理费, 竣工结算时申请结清监理费。

2)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施工合同以及公司《基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审核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表》, 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和建议, 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25.1.4 工程总结评价阶段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造价控制工作进行总结, 并整理归档造价控制的相关资料。

26. 合同管理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促使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履行合同, 对合同的争议和纠纷进行调解, 使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监理项目部在合同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管理;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 费用索赔的处理;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合同的解除、分包合同的管理。

26.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6.1.1 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在《监理规划》等文件中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合同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

2) 总监理工程师向监理项目部成员进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交底, 组织学习合同

关键条款，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监理合同交底的主要内容是监理合同中的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交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工程概况及施工项目部的承包方式。
- (2) 合同工期控制总目标及阶段控制目标。
- (3) 合同质量控制目标及合同规定执行的规范、标准和验收程序。
- (4) 合同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验收的规定。
- (5) 造价及成本控制目标，特别是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 (6) 安全控制目标及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 (7) 合同争议的调解方式、程序和要求。
- (8) 索赔的处理。
- (9) 甲供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地点等。
- (10) 约定由施工项目部采购的材料、设备明细。

26.1.2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1) 督促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 要求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管理分包单位，分包单位所有文件须经施工项目部签认后报监理项目部。

26.1.3 竣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26.1.4 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1) 工程暂停及复工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业主项目部要求暂停施工的；
 - b 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的；
 - c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的；
 - d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已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案施工的；
 - e 发生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的；
 - f 施工项目部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执行监理项目部指令的。
- (2)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业主项目部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项目部作出书面报告。

(4) 因非施工项目部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业主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协商有关工期和费用索赔等事宜。

(5) 因非施工项目部原因暂停施工的，监理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或指令施工项目部恢复施工。

(6) 因施工项目部原因暂停施工，具备复工条件的，监理项目部应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满足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经业主项目部同意后，施工项目部继续施工。

2) 工程变更的管理

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在材料、结构、工艺、功能、尺寸、技术指标、工程量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 工程变更的一般规定

a 工程变更可以由业主项目部、也可以由监理项目部、设计单位或施工项目部提出，并填写《工程变更申请表》。

b 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等过程与依据文件，必须是有效的书面文件。

c 监理项目部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批准权限及审批程序，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业主项目部的授权进行。

d 工程变更指令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业主项目部批准后发出。

e 当工程变更完工后，监理项目部必须在完工后5日内签字确认，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在《工程变更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2) 监理项目部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a 由施工项目部或物资供应商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填报《工程变更申请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业主项目部，由业主项目部转交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单。

b 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内容时，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c 监理工程师应了解实际情况并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d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

度和难易程度、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确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

e 总监理工程师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进行协调。

f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申请单。工程变更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g 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变更通知单》监督施工项目部实施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应监督施工项目部执行《工程变更通知单》，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报送《工程变更执行报验单》，填写《工程变更汇总表》。

(3) 监理项目部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理项目部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业主项目部授权后，总监理工程师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将协商结果向业主项目部通报，并由业主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b 在监理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业主项目部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c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监理项目部应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达成的书面协议为依据。

e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施工项目部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f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

g 施工项目部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包括合理化建议、修改施工方案、原设计材料代用等的变更应在征得总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同意后，送设计单位审查，在取得相应的变更图纸和说明后执行。

h 由于设计错漏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单位对原设计提出的工程变更，要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和施工预算。

j 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情况变化等原因，业主项目部可直接以《工程联系单》（见附表1）的形式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单位据此开展设计变更。

(4) 监理项目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审核设计变更图纸等文件。现场监理人员须对变更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在设计变更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3) 费用索赔的处理

(1) 监理项目部处理合同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a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b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施工合同文件。
- c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和定额。
- d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 当提出合同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予以受理:

- a 索赔事件造成了索赔方直接经济损失。
- b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索赔方的责任发生的。
- c 费用《索赔申请表》。

(3) 监理项目部接到索赔报告后, 应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核, 并提出处理意见。

(4) 施工项目部向业主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 监理项目部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提交对业主项目部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b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c 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业主项目部的费用索赔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d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 同时满足26.1.4 3) 费用索赔的处理的第(2)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时予以受理。

e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 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 与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进行协商。

f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 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施工项目部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施工项目部提交的详细资料后, 再按以上费用索赔审批的程序进行。

(5) 当施工项目部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处理意见。

(6) 由于施工项目部的原因造成业主项目部的额外损失, 业主项目部向施工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时,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 应公平地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的处理

(1) 当施工项目部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 监理项目部可在收到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后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当施工项目部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 监理项目部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后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工程延期或临时延期获得批准后使用《进度计划报审表》重新报审。

(3) 监理项目部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工程延期获得批准之前, 均应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4) 监理项目部在审查工程延期时, 应依下列情况审核工程延期的时间:

- a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b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 c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5) 工程延期造成施工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26.1.4 3) 费用索赔的处理的第(4)条规定处理。

(6) 当施工项目部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项目部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5) 合同争议的调解

(1) 监理项目部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a 调查和取证、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
- b 及时与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
- c 在监理项目部提出调解方案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 d 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 e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 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 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2)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 业主项目部或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 在符合施工合同的前提下, 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 双方必须执行。

(3)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监理项目部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 应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6) 合同的解除

(1) 施工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律程序。

(2) 当业主项目部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 监理项目部应就施工项目部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并应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施工项目部应得到的全部款项, 并书面通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

- a 施工项目部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的应得款项。
- b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的款项。
- c 施工项目部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d 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e 合理的利润补偿。
- f 施工合同约定的业主项目部应支付的违约金。

(3) 由于施工项目部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施工项目部的应得款项, 或偿还业主项目部的相关款项, 并书面通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

- a 施工合同终止时, 清理施工项目部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b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c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d 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部应支付的违约金;
- e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 在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协商后, 书面提交施工项目部应得款项或偿还业主项目部款项的证明。

(4)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7. 环保、水保

27.1 负责识别环境因素, 并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 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 监督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在设计、施工中落实, 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27.2 选派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应符合环保、水保管理工作的要求，环保、水保管理应指定专人。

27.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要写入环保、水保的相关内容，并编制环保、水保控制实施方案。分部工程开工前，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

27.4 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在各层次技术交底中，要对环保、水保措施交底。

28. 信息管理

监理项目部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基建信息与档案管理规定履行监理的信息与档案管理职责，主动配合业主项目部基建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满足业主项目部的数字化、电子化信息管理要求。

28.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8.1.1 信息管理

1) 落实工程信息文件传递流程和包括质量、安全风险、造价、进度控制及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制度。

2) 工程开工前，监理项目部参加的第一次工地例会应含有信息管理内容，明确信息管理分工与职责、收集方式、信息范围、记录要求及提交的份数，要求各参建单位确定工程信息管理负责人及沟通方式，形成具有地址、姓名、职务、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详细信息的通信录。

3) 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项目部将信息管理人员作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应具有档案管理岗位证书，必须参加业主项目部组织的工程信息管理培训，并不得随意变动。

4) 采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风险、造价、进度控制及合同管理等信息，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协助做好基建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录入和业务流转，确保提供的监理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5) 采集工程信息介质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文字、图形、图像、语言和数字信息。

6) 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报送工程报表和工程信息文件，配合业主项目部完成工程数据信息统计报送。

7) 存贮于计算机中的重要工程信息每月定期需进行备份，或传递到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异地备份，以防遗失。

8) 每月25日前编制《监理月报》报送业主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对《监理日志》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并签认;监理文件格式应统一,形成标准化模式。

9) 信息管理人员应参加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及时掌握工程动态。

10) 工程信息传递应及时、真实、准确和全面,信息分类管理,实施文件的收发登记,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及《发出文件登记表》,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利用制度。

11) 对具有密级的工程信息应按公司保密制度妥善管理。

28.1.2 档案管理

1) 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文件管理第一责任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作范围内的监理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归档质量要求承担主要责任,信息管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进行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和流转工作,并对监理文件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及时向责任人提出,整改落实后再进行文件处理。

2) 监理项目部根据业主项目部的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建立预立卷制度。

3) 预立卷方式是按照工程档案来源性原则设置若干预立卷盒,预立卷盒背脊上有明显标识,设有卷内目录,分类放置在资料柜中;预立卷盒标识、卷内目录格式应统一,形成标准化模式。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分阶段对施工项目部形成的施工文件和记录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和发生错、漏或延迟归入预立卷盒的文件和记录应责成施工项目部及时补充完整,在《监理日志》上写好检查记录。

5) 对工程建设过程档案中间检查中发现缺失、造假等重大违反项目档案管理的问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结合工程进度情况签发工程暂停令,当日通知业主项目部,必须整改落实后才予以继续施工。

6) 参与委托人、业主项目部组织的档案资料中间检查及验收,并根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7) 在文件传递过程中,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经各级签审后,按程序及时分发到相关参建方。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填写收发文表后及时退回提交方。

8) 监理文件应保存电子和纸质介质文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纸质文件记录、电子文件、数码工程图片及相片等满足档案管理六要素要求的信息给信息管理员统一管理,信息管理员每月进行自查和备份,按类别建立监理文件、资料分类台账,以方便查询、归档。

9)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照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等记录审

核施工项目部和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对施工项目部移交的档案进行监理初步验收, 同意移交后在施工项目部的《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附录1) 上签署监理意见。

11) 监理项目部按照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对监理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组卷, 归档范围和案卷质量必须满足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录入各分子公司工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编写监理档案信息管理说明。监理文件自检合格后, 在工程投产后45天内提交委托人验收, 验收合格才能移交归档。

12) 填写《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并附移交清册, 一式三份。经核对无误后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移交手续完成。

13) 监理项目部完成工程监理档案向委托人归档后15天内, 整理监理内部档案及印章, 同时向监理单位档案部门移交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份。工程竣工签证书、竣工报告、获奖材料等后续文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继续收集整理, 及时向监理单位归档。

14) 监理项目部全面应用公司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监理单位的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应与中国电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相适应。

29. 组织协调

监理项目部和监理人员运用书面文件、召开会议、口头交流等方法, 围绕工程项目, 协调所有参建单位的活动, 促使各方协同一致, 以实现工程目标。

29.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9.1.1 监理项目部应主动与所属监理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 以取得资源、技术和后勤保障上的支持。

29.1.2 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主持召开监理项目部内部交底会, 介绍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介绍工程主要特点和委托人的要求, 对监理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在监理过程中协调监理人员, 以促进有效协作。

29.1.3 监理项目部应主动了解建设工程的目标和要求, 理解设计意图和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告过程建设的相关情况。

29.1.4 协助协调甲供设备、材料到货计划, 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9.1.5 依据合同合理地协调解决工程纠纷。

29.1.6 协调设计单位的交图进度, 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及时沟通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

29.1.7 协调多个施工项目部之间的关系

1) 督促做好工程控制高程和坐标位置交接；明确各自临时设施场地划分和定位；明确工程施工界面的划分与衔接。

2) 督促做好各专业之间的平衡对接，各工种之间施工工艺、施工穿插搭接、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相互协作支持。

3) 督促项目交接单位做好对应交接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实物的交接，并形成交接文件。

29.1.8 第一次工地会议

第一次工地会议由业主项目部主持，监理项目部、设计单位、施工项目部、分包单位（如有）及重要的物资供应商（有必要时）参加，内容包括：

1) 委托人、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和设计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 委托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3) 业主项目部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4) 施工项目部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5) 业主项目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监理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监理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29.1.9 工地例会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并形成《工地例会纪要》。《工地例会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并经与会各方代表确认。内容包括：

1) 检查上次监理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2) 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3) 分析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控制情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措施；

4) 检查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证书签发情况；

5) 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29.1.10 专题会议

对于工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需要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会前应与有关单位一起做好充分的准备，预先磋商。会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督促各与会单位遵照纪要

执行。

30. 达标投产和创优管理

30.1 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过程控制：工程投运后，在工程管理单位的组织下，参加工程项目的达标投产自检，配合复检；监督设计、施工、调试和供货商的消缺整改。

30.2 按照委托人的创优质工程的要求开展监理和施工工作。

30.3 工程完工后组织设计、施工等承包商对工程“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进行总结，组织形成报告。

31. 协助组织工程评比、劳动竞赛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提出奖惩建议

32. 保修

监理单位在专用条款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相应保修监理工作。

33. 后评价

在委托人的组织下，参加工程项目的项目后评价。监督设计、施工、调试和供货商的自评。

34. 正常的服务

正常的服务是指本合同中监理职责所述及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做的那类服务。

3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35.1 监理单位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5.2 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利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委托人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监理单位应：

35.2.1 根据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合同中对权利和职责的详细加以说明，则补充的详细规定监理单位必须接受。

35.2.2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5.2.3 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从委托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单位应尽可能快地通知委托人）。要求须从委托人处得到事先批准的变更的详细规定，有时在委托人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加以说明。

35.2.4 监理单位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35.2.5 监理单位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尽可能免除受到任何第三方要求索赔、

补偿而造成损失。

委托人的责任

36.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其能够获得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7.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8. 委托人的代表

在与监理单位协商后，委托人自费从其职员中委派一名代表，负责执行本合同。

39. 其他人员

如有必要，委托人应自费安排其他人员协助执行本合同，监理单位应与此类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40. 及时支付

委托人应按第53条的规定及时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监理单位的权利

4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施工承包商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审查权。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4）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

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管权。发现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拒绝接受监理项目部的管理，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或向公司建议暂停拨付工程款甚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并严禁再次进场施工。

委托人的权利

4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委托人同意。

4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承包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职员

46. 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单位派往项目所在地的职员健康条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第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所有职员的资格、资历证明材料，并在得到委托人认可后派驻。

委托人按第39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监理单位的认可。

如果委托人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监理单位可安排此类提供，作为附加的服务。

47.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如果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应指定一人与委托人代表建立联络关系，上述人员名单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规定。

48. 职员的现场服务及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并同时将该职员的资格、资历证明材料报委托人。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除非此类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更换。

48.1 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每一方更换职员应经另一方确认。

48.2 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赔偿和保险

49. 双方之间的责任

49.1 监理单位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单位违反了第34.1款，则监理单位应对由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委托人赔偿。

49.2 委托人的责任

如果确认委托人违反了他对监理单位的义务的责任，则委托人应负责向监理单位赔偿。

49.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违约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49.3.1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49.3.2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制在第51.1款规定的数额；

49.3.2 监理单位不为不包括在其服务范围内的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内的由于委托人、承包商的任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9.3.4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0. 责任的期限

一般自施工准备监理人员参与开始至竣工投运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除非在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委托人或监理单位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单位均不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51. 赔偿的限额

51.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49.3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本合同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计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每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这要求如果不能确立，则提出索赔方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对方的各种费用。

51.2 例外

第51.1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51.2.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51.2.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52. 保险

除非委托人有另外书面要求，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及各种责任进行保险，保险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支付

53. 对监理单位的支付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54. 支付的时间

54.1 给监理单位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54.2 如果监理单位没有及时收到付款时，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支付一定的补偿。补偿期从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55. 支付的货币

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人民币。

56. 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除在合同专用条件规定外，第三方与监理单位相关的收费由监理单位支付。

57. 独立的审计

监理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委托人在提前7日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他提出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58. 考评与奖励

58.1 工程竣工投运、决算和质量评级工作结束后，委托人组织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广泛征求工程参建各有关单位意见，对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的完成、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工程建成后的综合评价结论和考评意见，决定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和罚款。

58.2 通过监理单位的努力，在合同的各项目标得到圆满实现的基础上，工程在创优上取得了比合同目标更高标准的成果，委托人将酌情给予监理单位一定的物资或精神奖励。

58.3 因为监理建议的采纳而节约了投资，委托人将酌情给予监理单位一定的物资或精神奖励。

争端的解决

59. 争议的解决方式

依据第45条的规定，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索赔，在委托人与监理单位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或由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合同或使之无效，协商不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件规定在本合同中所指通用条件的有关内容：

1.2 委托方

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电话：0875—2208119

传真：0875—2208119

邮编：678000

1.3 监理方

名称：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2 幢 8 楼 A810

电话：0871-63322981

邮编：650200

1.12 监理单位决定派徐德引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0871-63322981，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

2.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业主提供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各一份，安全监理规

划、实施细则和公司资质复印件、本项目总监任命书提供二份；

（2）开工后7日内协助与指导施工方、业主制定项目倒逼计划，并监督落实情况；

（3）每月24日向业主和业主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必须包括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形象进度。

（4）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向业主提供监理资料两份；

（5）其他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其约定执行。

3.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规程、规范、标准与管理文件应为其最新版本，详见招标文件。

10. 完成正式合同所需签字盖章和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后，合同立即生效。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受托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产结束、资料备案办理完毕并付清所有监理费用且同时经过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终止。

14. 延误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定额工期，除额外工作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定额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费用不予调整。

16.1 遇紧急情况，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如的答复时限可另行约定。

20. 监理资源配置要求执行委托人《监理项目部工作手册》要求。监理单位需要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需要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置应遵守监理单位投标的承诺和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4 开、竣工日期：

本项目项目计划工期：预计总工期：27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为止。

25. 工程变更监理签署意见的时限为7天。

3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40.1 支付：

40.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 222205.00元（大写：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注：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服务费不得进行调整。

40.1.2 监理费的支付：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后10日内按合同监理费的30%支付预付款。

（2）中间支付

按工程性质，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量完成70%后，支付监理费的30%作为进度款。

(3) 考核管理

甲方根据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工程造价的控制情况，对监理费的20%进行考核支付，考核原则如下：

a) 质量考核：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5%，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乙方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b) 进度考核：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或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c) 安全考核：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d) 造价考核：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不予扣减。

e) 管理考核：管理内容具体，落实得力，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

f) 达标考核：工程全部实现达标投产，支付总监理费的3%，否则扣除。

(4) 最终支付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上述考核情况，最高支付至监理费审计金额的95%。

缺陷责任期结束，考虑增加或减少单项工程引起的监理单位报酬增减，支付其余监理费。

41.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应保证每个自然周不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以委托方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

监理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项目总监，并向委托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没有得到委托方事先同意，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未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监理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少一天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2. 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如委托方不同意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单位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委

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委托方认为项目总监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在5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总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监理单位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5. 监理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为监理单位在岗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监理单位未能提交的，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委托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46.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违约责任：委托方认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在3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由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每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拒不更换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7.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48. 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如委托方不同意监理单位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监理单位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监理单位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每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9. 委托方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章、违规作业，监理单位现场失职、或审批人员、施工组织方案失职敷衍了事，未实施监管行为的，每发生1起，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1000元。上述情况发生超过10起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向委托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的损失的，监理方还应补足。

50. 责任的期限：由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至本合同执行完毕180天之内。

50.1 赔偿的限额：合同总价的50%。

56. 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各自交纳己方税费。

58. 奖励:

(1) 通过监理单位的努力, 在合同的各项目标得到圆满实现的基础上, 工程在创优上取得了比合同目标更高标准的成果, 建设管理单位将酌情给予监理单位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2) 因为监理建议的采纳而节约了投资, 建设管理单位将酌情给予监理单位一定的物资或精神奖励。

(3) 获奖单位的主管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 对获奖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8. 若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导致监理服务超过定额工期或监理服务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委托方的要求, 经过委托方的书面催告后, 受托方仍不能按时、按质量的完成监理服务, 委托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同时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60.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 采用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 补充条款

61.1 监理单位监理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职责严把工程质量关, 加强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增减工程量核实, 切实做到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决算工程量一致。

61.2 指导工程施工承包方加强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的切实落实, 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 合理增加上工人数, 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同时加快建设进度, 工程资料同步完善与跟进, 确保合同工期内要到达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和按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节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电力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及施工各方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除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等重要内容外，还应根据各阶段（如前期、勘察设计、土建、安装、调试，高空作业、停电作业、带电作业等）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施工特点，从完善保障人身安全及工作安全方面，增加提出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双方的义务及责任，并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必要时，相关各方必须在各个阶段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中重申并明确。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应双方签字。

一、工程项目名称：保山市 2024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四次）（03 标包：施甸县 110 千伏七 0 七变电站至石鼓坡变电站（七石Ⅲ回）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四次）

。

二、工程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

三、工程监理范围：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同步有效。

五、安全工作目标

- （一）不发生生产性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二）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三）不发生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故；
- （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误操作事故；
- （五）不发生违反调度纪律的事件；
- （六）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
- （七）不发生有责任的火灾事故；

(八)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及施工、运输机具损坏事故；

(九) 不发生在有限追溯期内因施工、制造原因或人员责任引发的设备事故或电网事故；

(十) 不发生其他影响严重、性质恶劣的事故。

六、 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一) 须共同遵守的职责

1. 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

2. 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指派专人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人指派专人检查监理监督施工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状况。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受托人管理的项目动火工作严格执行电力系统动火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4. 由委托人提供的到场设备，受托人应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管理，如有遗失、损坏监理应承担相关责任。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管理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二) 委托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对受托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总监授权委托书。

(2) 相关负责人和监理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配备的检测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项目管理安全生产需要。

(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监理细则、大纲、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 配有专兼职安全员。

2. 开工前对受托人负责人和工程监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相关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

要求受托人结合工程实际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不审批不合格的“三大措施”。

4. 定期检查受托人管理的施工单位的作业现场，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违章行为，追究受托人的管理责任，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要求受托人立即停止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

5. 督促受托人完成《电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填报登记工作。

6. 委托人对受托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可以按照《施工考核承诺书》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7.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或受托人管理的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事故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8. 落实项目管理合同中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等其他事宜。

（三）受托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受托人审查施工单位所制定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施工单位所制定的“三大措施”未得到委托人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修改再经受托人审查合格后，方能作开工前的准备。

1. 开工前必须参加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工程实际对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提出实施意见，并编制监理会议纪要。

2. 监督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的实施。

3. 受托人项目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委托人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票制度。

4. 开工前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5. 受托人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对上述问题可以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工作联系单》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6. 受托人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重大隐患危及人身、设备、电网安全可以向施工单位下发《停工令》。

7. 受托人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

脚手架跨越架必须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隐患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8. 受托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

9. 受托人审核施工单位所使用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10. 受托人应在施工现场认真检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设备、安全用品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11. 受托人现场负责人必须对委托人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及时反馈上报。

12.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受托人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施工中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 受托人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14. 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15. 受托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6. 受托人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委托人电话和书面汇报。

17. 如因受托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受托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8. 为规范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反违章及处罚管理，加强违章责任追究，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和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处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以责论处、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受托人作业违章处罚。

受托人被委托人发现违反 A 类违章行为，每发生 1 起 A 类违章，委托人按规定予对受托人进行考核 2000 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委托人对受托人直接进行考核 4000 元。

受托人被委托人发现违反 B 类违章行为，每发生 1 起 B 类违章，委托人按规定予对受托人进行考核 1000 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委托人对受托人直接进行考核 2000 元。

受托人被委托人发现违反 C 类违章行为，每发生 1 起 C 类违章，委托人按规定予对受托人进行考核 500 元。重复发现相同违章行为，委托人对受托人直接进行考核 1000 元。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四份，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委托方：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
(盖章) 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金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松栢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
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
归创业园 2 幢 8 楼 A810

电话：0875—2208119

电话：0871-63322981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2幢8楼A810号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长期

姓 名: 丁松柏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总经理

系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1月09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丁松柏（姓名）系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舒聪慧（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印章）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松柏

身份证号码：512923197310030633

委托代理人：舒聪慧

身份证号码：530321199508230740

注：1.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最低要求）

标包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03 标包	1	根据需要配备	至少配 2 名（电气专业）	兼 1	根据工程规模需要配置	兼 1	兼 1

2. 本标包监理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保山市 2024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四次）

标包名称：03 标包：施甸县 110 千伏七 0 七变电站至香鼓坡变电站（七石 III 回）

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四次）

项目编号：ZZ2401658B010206C3

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数量	1	0	3	1	3	1	1
姓名	徐德引	/	申才文、顾绍伟、肖庆、张富民	徐德引	何赵勇、熊晓臣、王优	李坤	何赵勇

